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1、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62号）核准，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00万股，全部为发行新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30.33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818,91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61,100,443.1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57,809,556.85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于2020年8月19日业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公W[2020]B079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

2、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75,780.96
减：募投项目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76,566.01
其中：置换前期预先投入项目募集资金	29,382.96
本期使用募集资金	4,897.86
减：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减：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0.90
加：累计利息收入和投资收益（减手续费）	785.95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项目	金额
其中：用于现金管理的期末余额	

2020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资金4,897.86万元，加上以前年度已投入金额71,668.15万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金额76,566.01万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结余0.90万元。为便于管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账户余额0.90万元已于2022年10月转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结束，所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账户已全部销户。

（二）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1、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748号）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13,170,892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1.4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99,999,960.16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7,060,706.02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82,939,254.14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于2022年9月27日业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苏公W[2022]B120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2、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158,293.93
减：募投项目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8,787.32
其中：置换前期预先投入项目募集资金	1,701.00
本期使用募集资金（除置换部分）	27,086.32
减：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减：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	金额
加：累计利息收入和投资收益（减手续费）	329.64
加：尚未转出的发行费用印花税	39.59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29,875.84
其中：用于现金管理的期末余额	100,000.00

注 1：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中：存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29,875.84 万元，购买理财产品以及结构性存款账户余额 100,000.00 万元。

注 2：本专项报告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合计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1、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管理制度》规定，本公司、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胡埭支行、农业银行胡埭支行、江苏银行科技支行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分别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胡埭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胡埭支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2021 年 11 月 8 日，公司对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开立账户（账号：21910188000192170）办理完毕该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并取得相应销户回执。公司与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科技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也相应终止。

2022年7月2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根据发行需要，公司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担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公司与原保荐机构东兴证券以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东兴证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华泰联合证券承接。鉴于公司保荐机构的更换，并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及华泰联合证券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2年，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行使相应的权利并履行了相关义务，未发生任何违法违规情形。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结束，所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账户已全部销户。

2、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管理制度》规定，本公司、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胡埭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胡埭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于2022年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派鑫航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鑫科技”）作为本次非公开募投项目“航空航天用特种合金结构件智能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与本公司、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于2022年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派鑫科技分别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胡埭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胡埭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

滨湖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统称“专户”）。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2年，公司严格按照监管协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行使相应的权利并履行了相关义务，未发生任何违法违规情形。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明细情况列式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专户账号	存放金额	备注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胡埭支行	10656101040029673	20,215.37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胡埭支行	463778276617	69.99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84010078801200001986	3,338.98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528778275559	6,251.16	
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	78030122000404536	0.35	
合计			29,875.84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抓住市场机遇，保证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实际进度需要，通过银行借款、自有资金等方式筹集资金支付相关投资款项。

1、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聘请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截止2020年8月19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苏公W[2020]E1408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2020年8月31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同意使用募集资金29,382.96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于2020年实际完成了募集资金置换工作，置换29,382.96万元。

2、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聘请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截止2022年10月9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苏公W[2022]E1477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2022年10月14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合计1,701.00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于2022年实际完成了募集资金置换工作，置换1,701.00万元。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8月26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

理财产品,该 1.5 亿元额度可滚动使用,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公司 2022 年度未发生以闲置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已于 2022 年销户,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理财产品余额。

2、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3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该额度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 12 个月。

为进一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2 年 11 月 9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3.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滚动使用,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截止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上述理财产品未到期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受托人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金额	购买日	赎回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法人客户大额人民币存款	保本型固定收益	30,000.00	2022/11/30	2023/5/29	3.19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24342	保本型浮动收益	14,990.00	2022/12/5	2023/6/8	3.23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24343	保本型浮动收益	15,010.00	2022/12/5	2023/6/9	3.23
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结构性存款 222437	保本型浮动收益	30,000.00	2022/11/30	2023/11/29	3.4
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结构性存款 222443	保本型浮动收益	10,000.00	2022/12/1	2023/2/1	3.3
	合计			100,000.00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违规的情况。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已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以及其他发行费用）		75,780.96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897.8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6,566.0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航空发动机及燃气轮机用热端特种合金材料及部件建设项目	否	57,200.00	57,200.00	3,249.08	57,919.95	101.26%	2022 年	7,708.39	7,708.39	不适用(注 1)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3,900.00	3,900.00	1,648.78	3,965.10	101.67%	2022 年	无	无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4,680.96	14,680.96		14,680.96	100.00%	--	--	--	--	否
合计	--	75,780.96	75,780.96	4,897.86	76,566.01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具体情况见本报告三、（二）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具体情况见本报告三、（四）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已按计划完成投资，募集资金结余0.90万元，主要由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利息及现金管理投资收益扣除手续费后净额被用于募投项目投入后的剩余款项。为便于管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账户余额0.90万元已于2022年10月转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结束，所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账户已全部销户。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p>1、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更好地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2020年8月3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的议案》。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航空发动机及燃气轮机用热端特种合金材料及部件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项目款项2,004.37万元，累计为17,380.36万元，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一般账户。</p> <p>2、2020年10月28日，根据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原募投项目中“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因项目规划调整，并考虑公司长期战略发展需要，投资总额由3,970.00万元变更为6,000.00万元，不涉及募集资金投向变更，投资总额增加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p>

注1：该项目承诺效益为达产后每年净利润10,198.72万元，截止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达产率71.46%，尚未完全达产，2022年实现效益7,708.39万。

附件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已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以及其他发行费用）		158,293.93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787.3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787.3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航空航天用特种合金结构件智能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140,000.00	140,000.00	13,787.32	13,787.32	9.85%	2024 年	无	无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8,293.93	18,293.93	15,000.00	15,000.00	81.99%	--	--	--	--	否
合计	--	158,293.93	158,293.93	28,787.32	28,787.32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具体情况见本报告三、（二）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具体情况见本报告三、（四）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